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标志、信号灯、杆件维护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DZ-G2025-0101

政府采购合同

法核

31/7-2025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徐州安亿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JSZC-320300-JSDZ-G2025-0101) 招标采购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JSZC-320300-JSDZ-G2025-0101) 中标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2.1 服务名称：中心城区标志、信号灯、杆件维护管养服务
- 2.2 服务主要内容：中心城区标志、信号灯、杆件维护管养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10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万元整。

-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费、车辆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3.3 本合同价款不因合同期内工作量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因本合同项目而增加、变更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 24 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 4.2 遇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要求乙方紧急配合处理信号灯设备。

4.3 乙方承担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活动所有法律后果，承担因维修不及时、灯具不规范、配时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法律责任。

4.4 按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4.5 甲方有权按照《考评办法》对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用。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当得分低于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6 若上级政府部门对信号灯设备维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维护人员、车辆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2 系统维护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

5.3 费用支付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4 设立服务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文件。

5.5 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维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5.7 服从甲方临时安排信号灯设备维护服务。

5.8 签订合同前，乙方人员、设备、维护配件、车辆按投标文件准备到位，经甲方与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进入维护工作状态。

5.9 服务过程中维保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10 因巡查失察、产品质量问题、维保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期限、验收

7.1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验收标准：遵照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条款执行。

7.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内容条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拒付费用；由此引起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佰壹拾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4100000 元），

具体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投标优惠率（%）	优惠后报价（元）	备注
一	交通标志版面					36.5%		
1	更新	厚度 2mm 铝板	m ²	1	760		482.6	选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中IV类（超强级）反光膜要求
		厚度 3mm 铝板	m ²	1	860		546.1	
2	改版		m ²	1	540		342.9	选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中反光膜要求
二	交通信号灯					36.5%		
1	信号控制机	模块化结构设计；48 路信号灯输出，可扩展至 96 路；工作温度：-40-70℃；具备多时段、感应控制、单点自适应、拥堵控制、绿波协调控制、区域协调控制、公交优先、车载特勤控制、行人二次过街功能；	台	1	32000		20320	含机箱
2	机动车信号灯	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1	3920		2489.2	
3	方向指示灯	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IP53、可视距离大于 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组	1	3500		2222.5	
4	非机动车信号灯	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 LED 管芯，	组	1	3920		2489.2	

		IP53、可视距离大于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					
5	一体化人行灯	不锈钢外壳，灯面直径为Ø300mm，人行+倒计时；可实现通讯功能，行人灯体为板式带红绿双色LED发光交通文明提示文字及提示语音且随灯色变化	组	1	6200	3937	
6	LED显示屏	户外级防水外壳，红绿双色	m²	1	8040	5105.4	
三	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杆件						
1	直立杆	Ø89×3500mm 直立杆，钢质，热镀锌，表面喷塑，含基础安装	根	1	960 元	609.6	
2	立柱	Ø180×6500 立柱，壁厚6mm；F1 悬臂，Ø89×4000mm，壁厚4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	套	1	3860	2451.1	
3	立柱	Ø273×8500mm 立柱，壁厚10mm；F2 悬臂，Ø133×5500mm，壁厚6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	套	1	15200	9652	
4	立柱	Ø299×8500mm 立柱，壁厚12mm；F2 悬臂，Ø133×5500mm，壁厚6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	套	1	17200	10922	
5	八棱锥灯杆	Ø 250-200×6×6800 mm 立柱，悬臂Ø 110-140×4×3000m，法兰盘与现有法兰盘一致	套	1	9430	5988.05	
6	基础	1800×1800×2000mm，预埋地笼，混凝土填埋	个	1	5300	3365.5	
四	拆除大型悬臂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		套	1	1200	762	
五	拆除小型单立杆交通标志		套	1	170	107.95	安装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免费
六	其他						

1	常规反光锥筒	符合国家标准《交通锥》(GB/T24720)的相关技术要求; TPU 材质, 工艺制作为滚塑, 锥体为红色, 高度 $\geq 700\text{mm}$; 反光面为一条白色, 最小宽度为 80mm, 在正常运输、使用中不剥离脱开, 且在潮湿状态下保持逆反射性能; 底座为多边形	个	1	50		31.75	
2	常规弹性柱 (TPU 材质)		个	1	75		47.625	
3	Ø 219mm 钢质弧形诱导标		个	1	500		317.5	
4	钢质防撞垫		个	1	10000		6350	
5	塑胶防撞墩 (HDPE 材质)		个	1	6500		4127.5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30%) 即¥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 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 经甲方、监理审核, 三方认可后, 预先扣除预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 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 如前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 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 进行支付); 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 经甲方、监理审核,

三方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的 100%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见附件。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41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预先扣除预付款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如前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成服务对应价款明细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三方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的 100%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见附件。

（4）履行合同期间费用超出中标金额，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合同至服务期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江苏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12个月）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未予及时纠正的。

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友恒；联系电话：15862189205。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

11.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质量保证期为3年，杆件、基础质量保证期为10年，其他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1）对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的交通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损毁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对三环路以外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损毁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需要另行生产、使用大型车辆机械安装的，修复最长时限为24小时。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3.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5.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5 甲方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中止合同。

15.6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7.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17.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8月8日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8月5日

联系人：

电 话： 19851695688

电子信箱：xuzhouanyi@126.com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田巷村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大彭支行

账 号： 3203231001201000109429

合同附件 1

服务考评办法

1、考核工作由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着重对维保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维护资料以及其它履约情况；

3、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以月为考核计分单位，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5 个等次。月综合考评分数在 100-9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89-8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79-7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69-60 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全年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4、考核细则

(1) 项目经理、资料员不遵守作息规定的，每次扣 10 分；未按规定值班巡查的，每次扣 20 分；巡查日志记录不真实、详细的，每次扣 20 分；维保单位负责人缺席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例会的，每次扣 20 分；

(2) 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按每延迟 1 小时扣 5 分；安保工作、重大活动等应急抢修工作，未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迟 1 小时扣 20 分；

(3) 维护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 5 分；作业现场未设置锥形反光交通路标、安全警告交通标志、不清理干净遗留物的，每处扣 10 分；维护过程中影响道路正常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一次扣 30 分；被交通民警发现或市民反映、网络投诉一经查实的，每处扣 20 分；

(4) 提供的产品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或维护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40 分；导致安全事故的，扣 50 分；

(5) 巡查路段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上有未经许可设置广告（含公益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3 分，每月累计超过 5 处的，扣 40 分；因设置广告

造成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倾倒，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安装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固定不牢固的，每处扣 3 分，每工作面超过 5 处的，扣 40 分；因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固定不牢固的，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拆除损毁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按每延迟 1 天扣 20 分；以旧充新的，每次扣 20 分；未征得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挪移、改动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的，每次扣 50 分；

(6)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竣工验收资料、抽查考核验收资料以及支付资料的，按每延迟 1 天扣 5 分；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维保单位重新报送，同时，按退回之日起计算，按每延迟 1 天扣 5 分；在审核阶段，如预算工作量超过实际工作量 10% 的，视为虚报工作量，扣 10 分；每超过 1% 扣 2 分；

(7) 维保单位通过技术革新或通过改变传统维护方式，维护质量、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的，有一项加 10 分；维保单位通过应用高科技手段，研发试制交通设施新产品，经交管支队采用的，每一项加 20 分；维保单位维护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新闻媒体等表扬的，每次加 20 分；

(8) 采购人根据管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有权对未尽事项，予以适当加、减分；

(9) 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